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9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）的（购买专业技术人员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特殊教育服务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6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

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



¹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